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

86年5月14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

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
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〔視訊會議〕新增通過第4條第3項

第一條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，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第二條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依左列程序及比例行之：

- 一、審查(佔總成績比例五0%)：包括碩士論文(五0%)、研究計劃(五0%)；
- 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比例五0%)

第三條

每一考生之碩士論文、研究計劃及已發表著作，均由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教師二人予以審查，其中一人於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審查委員予以審查，但原論文指導教授，應行迴避。

校內、外審查委員之審查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，應即由所長聘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，以三位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列入計算。

第四條

考生之碩士論文，其評定標準如下：文字二0%、組織二0%、參考材料二0%、觀點二0%、創作或發明二0%

附送已發表著作者，得視其著作內容酌予加分，但最多以十分為限。

考生之代表著作，應為個人發表之著作，不得為合著之著作。

第五條

考生之研究計劃，其評定標準如下：文字二0%、組織二0%、觀點二0%、研究取向三0%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（刪除）

第八條

口試之進行，應由本所專、兼任講師以上教師依其專長，配合考生選考專門學科之組別，分成基礎法學組、公法學組、民商事法學組及刑事法學組，分組進行。

各考生之口試委員至少四名。

口試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，惟以一位為限。

口試之評分，應依照本所之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，循項評比。

第九條

口試舉行完畢後，應即召開錄取會議，決議錄取人數。

錄取會議由本所專、兼任講師以上全體教師組成，就合乎本所錄取標準者，至多錄取五名，得不足額錄取；相同專門學科選考科目至多錄取二名。

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水準，其錄取應力求審慎，並注意其所擬研究之專題，是否有適當之教師指導。

第十條

本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